签约承诺书

本人系 2024届应届毕业生 ，现就读 专业；身份证号码： 。

参加海口市龙华区面向省内外高校2024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校园公开招聘教师（长沙考点）考试，报考 岗位，入围签约名单。因尚未发放《三方就业协议书》（或需网上邀约），特承诺如下：承诺三方就业协议发放之日起七日内（以协议寄出的时间为准）将本人签名的就业协议书和就业协议书发放证明（内容须含三方协议发放时间，加盖“就业指导中心公章”或院系公章）寄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。（或承诺在应约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完成签约）。未按上述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的，取消本人签约资格。

承诺人（手印）：

2024年 月 日